

## 稅務新聞 106-0807

- 一、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於 9 月 1 日開始。
- 二、 大樓管委會收取帶看費應辦理營業登記。
- 三、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百萬元以下之財產應不計入贈與總額。
- 四、 尼莎、海棠颱風接踵來襲，民眾及營利事業如有遭受損失，記得向國稅局申請租稅減免。
- 五、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三要務。
- 六、 稅務專業法庭 強化救濟保障。
- 七、 獨資商號轉讓或變更負責人，變更當期前後任負責人都要申報營業稅。
- 八、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申報須注意非免稅、停徵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所得，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減除。
- 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未蓋專用章應予處罰。
- 十、 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相互誤用統一發票，應儘速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

## 一、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於 9 月 1 日開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可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國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惟營利事業如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得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即完成申報，免依前述辦理。

該所進一步說明，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該所特別指出，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可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辦理申報，並可同時上傳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繳納暫繳稅款，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列印繳款書，以現金或票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如應繳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得就近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或利用支援繳稅服務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https://paytax.nat.gov.tw/)）即時轉帳繳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魏嘉宏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03

更新日期：106-08-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大樓管委會收取帶看費應辦理營業登記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大樓管理委員會向房屋仲介業者收取帶看房屋費，係以提供公共設施服務而收費，屬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所說明，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社區住戶環境品質，對業者收取帶看費，用以支付衍生的公共區域維護費及電費等，係以提供公共設施服務而收費，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屬銷售勞務範圍，應依同法第1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20萬元者，始得摺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其營業稅由主管稽徵機關就查定銷售額按1%稅率課徵，每月銷售額已逾20萬元者，應開立統一發票，供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所特別提醒，有向房屋仲介業者收取帶看費用之大樓管理委員會，應主動向所轄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以免受罰，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林盟峰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316

更新日期：106-08-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百萬元以下之財產應不計入贈與總額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父母於子女婚嫁時，父母各自贈與該子女價值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之財物，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計入贈與總額。該分局舉例如下，夫妻育有一女 A 君，A 君即將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登記結婚。結婚當時，夫贈與 400 萬元給 A 君，妻另贈與 300 萬元給 A 君，各自可主張其中 100 萬元為嫁妝，而不計入夫妻 2 人 106 年度之贈與總額，再扣除夫妻當年度各自免稅額 220 萬元，經核算應課徵夫贈與稅 8 萬元，即 $(400-100-220) \times 10\% = 8$  萬元；妻之贈與扣除其中 100 萬元為嫁妝後；餘額 200 萬尚在免稅額度內，應無需繳納贈與稅情事。民眾若對遺贈稅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賴寶蓮

聯絡電話：05-5345573 轉 112

更新日期：106-08-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尼莎、海棠颱風接踵來襲，民眾及營利事業如有遭受損失，記得向國稅局申請租稅減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日前尼莎、海棠颱風接踵來襲，超大豪雨對本轄部分地區造成災害，提醒民眾及營利事業如因此遭受損失，可於災害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申請租稅減免。

該分局說明，颱風所造成之災害損失，個人受災戶部分應於災害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拍照並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就近向災害所在地（財產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報備，由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並核發災害損失證明，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以下者，得書面審核。納稅義務人可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自 106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惟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另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亦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列舉扣除。

營利事業部分，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拍照並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災害所在地(財產所在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費，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或災害損失報備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該分局指出，有關國稅、地方稅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及應檢附文件資訊，已彙整置放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災害損失報備專區，民眾可至該專區下載查詢，或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辦服務申請。如對該分局轄區內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或稅捐延期、分期繳納規定或申請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於上班期間向該分局洽詢(連絡電話：07-7404001 轉綜合所得稅分機 5813 蔡小姐；營業稅分機 5957 陳小姐；營所遺贈稅課分機 5896 鄧小姐)，或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專線 0800-000-321 查詢。【#299】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施雪美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728

更新日期：106-08-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三要務

2017-08-07 05:04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納保法上路後，財政部要組成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各稅捐稽徵機關也應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提供納稅者必要的協助。

財政部官員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要有三大任務，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的溝通與協調；受理納稅者的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在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的諮詢與協助。

官員指出，稅捐法令繁複，一般納稅者往往無法充分理解，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可加強保障納稅者的權益，也有助於徵納雙方處於實質地位上的平等。

官員說，納保法施行後，各稅捐稽徵機關會在網站公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的姓名及聯絡方式，納稅者可直接上網查詢，尋求協助。至於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財政部將以任務編組方式，選任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組成。為確保諮詢會的客觀及公正，其組成委員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2017/08/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稅務專業法庭 強化救濟保障

2017-08-07 05:04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司法院官員昨（4）日表示，年底前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將設立稅務專業法庭，目前已有 62 位法官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將負責稅務案件的審理。另外，將修正「行政訴訟法」引進專家諮詢及調解制度。

官員說，未來行政法院法官得斟酌個案情形，委請稅務領域學有專精的專家，輔助法官釐清爭議點、檢視鑑定結果或其他必要的專業諮詢等；也得委請律師、會計師、退休法官、退休公務員或訴訟當事人合意選任的專業人士，進行調解程序，以妥速解決紛爭。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12月28日上路，規定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應成立稅務專業法庭，並由稅務專業法官負責審理稅務案件，以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司法院正緊鑼密鼓籌設稅務專業法庭，並訂定「司法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讓符合一定條件的行政法院法官等，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不過，外界質疑行政法院法官對於稅務不夠專業，官員強調，這是過渡性的做法，三年後，上述稅務專業法官如欲取得擔任稅務專業法官的資格，應重新申請或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

司法院指出，為了提升行政法院審理稅務案件的專業能力，將從三大方向努力，一是修正行政訴訟法，引進專家諮詢及調解制度，以協助訴訟當事人合意解決紛爭，減少傳統訴訟「全輸全贏」的兩極化結果；也就是強化行政訴訟的和解機制，並新增得由外部專家如律師、會計師、退休法官、退休公務員或兩造合意選任的專業人士等，擔任調解委員，以尋求當事人信服的解決方案，迅速解決紛爭。

二是增加行政法院財經司法事務官的員額。目前僅高等行政法院設有財經司法事務官，最高行政法院則無，較難因應納保法施行後，法官審查範圍擴張且應自行核定稅額的需求。

三是擴大財經司法事務官的取才管道。研議以約聘方式，聘用具會計、稅務背景人士協助。

## 提升審理稅務案件專業能力三大方向

項目	重點
修正行政訴訟法	1.引進專家諮詢：如律師、會計師、退休法官等 2.調解制度：強化和解機制，迅速解決紛爭
增加行政法院財經司法事務官員額	目前僅高等行政法院設有財經司法事務官，但現有人力不足，最高行政法院則無
擴大財經司法事務官取才管道	以約聘方式，聘用會計、稅務背景人士協辦
資料來源：司法院	
蘇秀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8/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獨資商號轉讓或變更負責人，變更當期前後任負責人都要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適用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為次期開始 15 日內，但營業人若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有應納營業稅款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係適用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之營業人，負責人為張君，106 年 8 月 1 日變更負責人為陳君，則原負責人張君應於轉讓之日起 15 日內，即 106 年 8 月 15 日前，就其經營期間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銷售額，申報 106 年 7-8 月期營業稅；至新負責人陳君應於 9 月 15 日前，就其實際經營期間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銷售額，申報 106 年 7-8 月期營業稅。亦即變更當期之前後負責人，應各自依法定申報期限申報及繳納營業稅，否則將依規定加徵滯(怠)報金或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獨資商號若轉讓他人經營，雖然商號的統一編號未變更，但變更前後負責人已分屬不同的權利主體，除在申請變更的當期，應各自負擔營業稅申報及繳納義務，倘該獨資商號屬適用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之營業人，原負責人如將其餘存貨物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負責人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報繳營業稅，至於新負責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請營業人特別注意營業稅申報時點，以免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張興東

電話：04-23051111 轉 8121

更新日期：106-08-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申報須注意非免稅、停徵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所得，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須注意非免稅、停徵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所得，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減除，以免因短漏報課稅所得額遭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租賃收入 900 萬元及其他收入 400 萬元合計 1,300 萬元列報為收入，惟誤認屬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所得，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自行於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58 欄項下調整減除，經核定短漏報課稅所得額，除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以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倘自行檢視發現於辦理所得稅申報時列報錯誤，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避免遭稽徵機關查獲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106-08-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未蓋專用章應予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民眾因中獎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未加蓋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統一發票專用章，以致無法領獎，向稽徵機關詢問及抱怨。其實，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未蓋專用章或未依規定記載，稅務法令是有處罰規定的。

該局指出，領用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其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行填載之事項，財政部已於規定之統一發票格式訂明，至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5條第2項有關統一發票專用章之規定，乃旨在簡化書寫發票作業，及避免錯誤，倘營利事業開立之統一發票未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亦未載明其事業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者，將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有關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之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常發生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之情形，尚有未明確記載消費日期、品項、數量及金額等致無法反映交易實況（例如：消費者單點數種餐品，惟品名籠統記載「餐飲」一式、單價欄空白等），嗣消費者要求退貨（費）時，除容易發生消費爭議外，如經人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將以違反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按營業稅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0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依規定詳細記載品名、單價及數量並確實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如有書寫錯誤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4條規定作廢重開，以免發生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記載不實之情事，遭受稽徵機關處罰。

（聯絡人：大安分局解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6-08-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相互誤用統一發票，應儘速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

總公司與所屬分支機構係採統一申購統一發票，因會計人員疏失，導致總、分支機構相互誤用統一發票，應如何處理？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除通知限期補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該所說明：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後，時有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相互誤用或借用統一發票或報稅代理人代為申購統一發票後，未依據申購發票明細交付營業人，致發生營業人誤用其他營業人所申購之統一發票情事。由於此類似案件多係營業人或其代理人作業疏失，營業人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則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免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但 1 年內自動報備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達 3 次以上者，則不適用免罰規定。

該所提醒：營業人於使用統一發票時應再行檢視有無誤拿他人發票或總、分支機構發票誤用情形，如疏失致發生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情事，應儘速自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柯玫樺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12

更新日期：106-08-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